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邱華奕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nowdrinkwater@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7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4月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6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4年3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410474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 16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邱華奕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 定：

一、洽悉。

二、為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如期完成，110 至 113 年度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作業時程辦理，並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下列各點積極辦理：

（一）有關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包含臺中市新社區、大安區及外埔區（自辦）、和平區、霧峰區、新北市瑞芳區、高雄市永安區、花蓮縣瑞穗鄉、新城鄉、彰化縣和美鎮等 9 案。請臺中市、新北市、高雄市、花蓮縣及彰化縣政府加緊趕辦追上進度，避免延宕後續作業。

（二）有關 113 年度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包含高雄市內

門區、美濃區、雲林縣土庫鎮、麥寮鄉、大埤鄉、新竹縣竹東鎮、湖口鄉、嘉義縣大林鄉、水上鄉、新港鄉、臺南市左鎮區等 11 案，請高雄市、雲林縣、新竹縣、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儘速完成招標作業。另南投縣仁愛鄉、南投市、新北市萬里區、基隆市七堵區、桃園市龍潭區等 5 案尚未更新辦理進度，請南投縣、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儘速於會後 1 周內（114 年 4 月 8 日前）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進度。

- （三）有關 111 及 112 年度案件尚未請領第 2 期款者，有高雄市茂林區 1 案，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於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後，依本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下稱 111 年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款事宜。
- （四）有關 113 年度案件尚未請領第 1 期款者，有高雄市路竹區 1 案，請高雄市政府於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後，依本部 113 年 1 月 18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下稱 113 年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款事宜。
-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下稱 110 年補助須知）、111 年補助要點、113 年補助要點等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

填報辦理情形（含規劃作業實際結案日期與最後進度更新日期）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階段日程。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輔導服務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七）110 年補助須知規定「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補助款執行情形，函送本部營建署（現改制為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111 年補助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 1 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送執行機關備查」；113 年補助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 1 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送本部備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另有關「執行成果報告」，請提供總結報告書之電子檔。

三、本署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過程中，配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委辦案，協助推動各區域規劃中心及相關學術單位師生共同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五、請作業單位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委辦案研議優良案件評分機制，並儘速將評鑑方式與計分

原則等機制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同時於本（114）年度年底前針對符合本署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規劃與請款期程符合本部相關規範之優良案件，予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肯定與獎勵。

六、請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需求，且合於本署優先協助推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政策方向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署提出相關規劃經費補助需求。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署優先協助推動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案件之原則

決 議：

有關符合本署優先協助推動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案件之原則，即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問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3項條件，原則依業務單位所提處理方式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前開政策方向辦理後續法定程序。

議題二：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前之鄉村地區計畫落實機制及本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

決 議：

一、就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前之鄉村地區計畫落實機制及本（114）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辦理方式，原則依業務單位所提方式辦理。

二、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因地制宜精神，針對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直轄市、縣（市）專編，考量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未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管制規則，後續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鄉村地區計畫過程所提之需求，由本署評估辦理配套法令修正作業。擬訂鄉村地區計畫過程涉及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等區域計畫法定工具，本署亦將評估辦理配套法令修正作業。

三、有關申請本（114）年度補助案件，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階段尚難確認識題是否得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爰審查會議簡報得先就相關作業方法與操作方向予以說明即可。

四、有關申請本（114）年度「一併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補助之案件，考量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與本署政策方向修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依議題一所提本署政策方向製作簡報說明。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 1 報告事項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中市政府

- 一、新社區案：本案已提送期末報告書，目前就新產生之觀光休閒產業議題，刻請規劃單位研議處理策略，後續擬於召開研商會議獲共識後，納入期末報告書並辦理結案。
- 二、大安區及外埔區案：已召開 3 場機關研商會議，擬俟規劃單位提送期末報告書到府後儘速辦理結案。
- 三、和平區案：已召開 3 場機關研商會議，預計於 1 週內召開第 4 場機關研商會議，後續納入本案期末報告書並辦理結案。
- 四、霧峰區案：本府期中階段執行期程已調整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目前期中報告書已提送至本府，預計近期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新北市政府

因瑞芳區案契約內容涉及擬定法定計畫草案，本案已於去（113）年底盤點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區位。惟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後署內政策調整，將視本次研商會議結果再與委辦廠商協調，評估將法定計畫部分辦理減作，使規劃階段儘速結案，並預計於 114 年 6 月提交期末報告書。

◎高雄市政府（含書面意見）

- 一、永安區案：111 年度本市補助辦理之永安區案，廠商已檢送期末報告初稿，將俟與增設公共設施之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研商後，儘快安排期末報告審查。

二、茂林區案：刻辦理請款作業，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

三、內門區案、美濃區案、路竹區案：113 年度本市補助辦理之內門、美濃、路竹等 3 區整體規劃案，路竹區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與廠商簽約辦理規劃、內門區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與廠商簽約辦理規劃，刻正簽辦請領前述 2 案第 1 期補助款作業中；另美濃區規劃案，因調整委辦工作項目，重新簽辦公開招標作業中。

◎花蓮縣政府

一、瑞穗鄉案：本案刻積極辦理期末作業，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 2 場工作坊，規劃單位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提送期末報告書到府。

二、新城鄉案：規劃單位已於 113 年 10 月提送期中報告書，刻辦理第 2 次補正作業，後續擬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預計於 114 年 5 月請規劃單位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安排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南投縣政府

竹山鎮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作業，並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後續本府會儘速辦理結案及請款核銷作業。

◎彰化縣政府

和美鎮案期初報告書已於 114 年 2 月備查，預計於 114 年 8 月中旬提送期中報告書，將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新竹縣政府

本府於 113 年度申請湖口鄉聚落規劃補助，待本府與湖口鄉公所協調，並依貴署政策擇定優先規劃聚落後，再行辦理招標作業。

◎主席

- 一、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作業，後續視規劃成果納入後續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計畫內容以精簡為主，並建議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土地使用課題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本署 3 項優先協助推動辦理法定程序原則。
- 二、有關新竹縣政府刻與湖口鄉公所擇定優先辦理聚落規劃之聚落，建議以地方具共識者為優先。

◎本署國土計畫組

考量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執行率，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仍依本署建議之規劃作業期程積極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為 1.5 年，聚落規劃為 1 年。

附錄 2 討論事項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南市政府

- 一、本府今(114)年度申請範圍包含大南科地區(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因計畫範圍涉及3處行政區，於補助申請階段尚未全面分析及盤點現況議題，恐難具體說明公益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情形。建請貴署同意本案申請簡報先朝向符合署內政策之作業方法及操作方向簡要說明。
- 二、針對本府目前已結案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制度差異，若配合本次研商會議提出之區域計畫法定工具銜接機制，重新檢討並研析適當策略以形成鄉村地區計畫，請問貴署是否評估提供額外補助經費？

◎臺中市政府

- 一、為使地方政府後續能具體落實跨區開發許可機制，有關其興辦事業計畫開發主體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界定方式，請貴署協助說明。
- 二、有關以鄉村地區計畫銜接區域計畫法制度之機制，是否屬國土計畫相關授權事項，以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律定位明確性，請貴署協助說明，以利本府後續對外溝通。
- 三、建請貴署針對符合政策方向之3項優先推動鄉村地區計畫原則提出更明確之指引與操作方式，並加速推動形成實際範例，以利地方政府依循，如本府欲處理之新社區案。

◎雲林縣政府（含書面意見）

- 一、有關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補助案件，原先本府擬俟法定程序完備後辦理結案，惟國土計畫法定定期程調整後，相關結案條件是否有所改變？
- 二、請問於區域計畫法制度下，透過鄉村地區計畫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方式為何？
- 三、因應國土計畫法定定期程調整，後續鄉村地區計畫是否仍須辦理公告實施程序，或可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一併公告實施？
- 四、貴署所提加速鄉規形成鄉計之條件（具公益性、涉及土地使用問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希望透過鄉計指導現行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機制，建議前開條件應列為法規規定，形成約束力，以利地方政府過渡時期之實務推動。
- 五、貴署 113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聚落規劃」、「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等費用，因全區規劃有諸多示範案，有例可循，上開 2 項迄今仍無相關示範案，補助要點中，「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業已說明其辦理事項，建請「聚落規劃」比照提供具體章節內容、執行說明，並由署內優先辦理示範計畫供參考，俾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發包及履約管理有依據可循。
- 六、貴署提及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要辦理評鑑事宜，建請貴署應考量目前中央諸多政策執行方向一再調整、各直轄市、縣（市）執行量能、各地方溝通屬性不同等

諸多時程變因，應綜合考量，建議評鑑方式可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後再行辦理為佳。

◎南投縣政府

- 一、倘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區域計畫法提送開發計畫申請開發許可，後續審議制度上如遇鄉村地區計畫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但開發計畫未通過之情況，應如何處理？
- 二、針對簡報所提南投縣竹山鎮案例，本案於國土計畫法機制下擬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辦理，倘於國土計畫管制實施前透過區域計畫制度辦理，就現行法令是否尚涉及學校興辦事業計畫廢止之情況？
- 三、於鄉村地區計畫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專編是否得適用於全直轄市、縣（市），請貴署補充說明。

◎嘉義縣政府

本府於今（114）年度申請辦理太保市與大埔鄉之全鄉（鎮、市、區）規劃階段補助，另針對110年度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案亦有申請聚落規劃及法定計畫補助，請問申請聚落規劃之案件是否也須於114年4月18日前提送申請簡報？

◎宜蘭縣政府

請問鄉村地區計畫是否會比照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樁，設置鄉村地區計畫相關樁位，作為對地之依據？

◎新北市政府

- 一、目前署內針對鄉村地區計畫政策係因應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前之過渡期間，以聚落尺度、具急迫性議題提出相關法定計畫內容。請問後續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內容，署內政策方向是否會調整為以全鄉（鎮、市、區）為範圍，擬定較大尺度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二、針對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取得辦理共識，惟地方無相關經費得以執行之議題，建請貴署評估，倘鄉村地區計畫經審議確認具急迫性與公益性，由中央酌予提供建設經費補助。

◎臺東縣政府

- 一、針對簡報提及鹿野鄉案例，若經鄉村地區計畫指導辦理跨區開發許可後，其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應劃設為城2-2，或仍依本府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方案，維持劃設為農4？
- 二、針對110至112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倘有續行辦理規劃、擬訂計畫需求將造成額外經費支出，建請貴署考量酌予提高補助經費，以利後續本府針對本次研商會議提出之新政策方向再行研析。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鄉村地區多數有公共設施缺乏及改善需求，除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籌編經費開闢外，為利後續推動執行，確實達到整體規劃目的，尚請貴署評估提供相關公共設施建設經費協助。

二、有關鄉村地區計畫與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銜接機制，目前建議處理方式包括開發許可搭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跨區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其中有關跨區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做法，因開發許可係由土地開發單位依實際開發需求提出申請，常見非單一開發主體提出申請情形，本次研議放寬得由 1 處以上基地申請開發許可，請協助釐清後續得否由 1 個以上興辦人共同提出申請；另就依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及貴署政策之零星包夾土地，提出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處理做法，再請貴署協助釐清其辦理法源為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或係依後續各直轄市、縣（市）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主席

一、有關本署就後續鄉村地區計畫辦理政策，說明如下：

（一）目前本署所提 3 項優先推動鄉村地區計畫之原則，係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針對較能於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前之過渡期間完成法定程序之鄉村地區計畫所提，鄉村地區計畫非僅限於前開類型，倘鄉村地區計畫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訂，以解決公共設施缺乏問題為優先，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本署並將提供協助。惟若鄉村地區計畫涉及全直轄市、縣（市）性質之通案性規定，建議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

（二）按 114 年 1 月 20 日國土計畫法修法後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鄉村地區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之附冊，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程序不受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期程調整之影響。

（三）有關後續法定計畫審議程序，建議比照都市計畫，應將法定計畫書、圖一併提送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有關以鄉村地區計畫銜接區域計畫法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係考量部分土地受限於區域計畫法制度，可能具備合理性但不符變更條件。針對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土地使用課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並明確權責分工等條件之案件，本署刻研擬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以計畫引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或另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機制。

三、承上，目前依本署政策，依計畫內容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內容僅得適用於計畫範圍，並未開放全直轄市、縣（市）性質之通案性適用。

四、有關鄉村地區計畫是否比照都市計畫設置樁位，因現行國土計畫法並無授權設置國土功能分區或鄉村地區計畫樁位，故現階段機制設計仍以地籍方式管理，並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載內容為主。

五、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是否得增加辦理鄉村地區計畫補助經費部分：

（一）就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本署將再評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相關規劃經費，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延續既有規劃成果，就符合本署優先推動辦

理法定程序原則且具有共識者評估納入鄉村地區計畫。後續倘有衍生之規劃經費需求，得向本署提出。

- (二)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於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已有規範，故目前無法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供地方建設經費使用，爰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時，應同步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是否有相關經費得配合計畫予以投入。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跨區開發許可案件，說明如下：

- (一) 有關跨區開發許可之開發主體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以簡報 P. 18 鄉村區單元為例，係為解決鄉村區單元周邊凹入凸出之非可建築土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興辦事業計畫仍以住宅單元為主體。
- (二) 倘跨區開發許可涉及住宅以外之申請內容，建議比照現有複合型開發許可之申請機制，原則只要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別認定符合，得整合於同一申請案提出。
- (三) 針對臺東縣政府詢問有關鹿野鄉案辦理開發許可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仍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考量鹿野鄉案係既有鄉村區周邊之零星包夾土地，後續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為農 4 或城 2-1，若屬其他類型之單一或跨區開發許可案件，則應劃設為城 2-2。

二、針對南投縣政府所提跨區開發許可審議問題，後續本署將再研議審議程序一步到位之機制，鄉村地區計畫

與開發計畫得一併提出，並評估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聯席會議之可行性。

三、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新社區案（新社花海）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案件，現階段本署已提出多種鄉村地區計畫於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前，先行於過渡期間應用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落實機制，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並盤點現行規範之限制為何，以利本署視案件情形予以協助。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6次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錄：邱華奕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廖宏偉 朱佳顯 何治宏 亂思寧
桃園市政府	張敬言 湯靜文
臺中市政府	周郁軒 郭明成 吳逸山
臺南市政府	黃怡哲 蔡富松
高雄市政府	高仲弘 陳盈傳 蕭心云 辛曉
新竹縣政府	江昌守 方昱程
苗栗縣政府	林學
彰化縣政府	曾國欣
南投縣政府	林學

出席單位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張維茹 黃明春
嘉義縣政府	林欣茹
屏東縣政府	林欣茹
澎湖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陳淑娟 楊天名 胡惠晴
花蓮縣政府	羅秀珍
臺東縣政府	陳淑娟
基隆市政府	許文江
新竹市政府	陳淑娟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新穎 陳亭瑄 柳淑君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許科長嘉玲	許嘉玲
國土規劃科	薛郭希 鄭鴻文 周芸
國土發展科	吳勇超
特域規劃科	翁建忠 韓武崇 邱肇炎 陳俊庭 張靜 陳若 翁誠
國土管制科	梁雅如 廖偉慈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陳映綺 張敏維